南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规〔2026〕3号

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南平市进一步促进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武夷新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根据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、修改、废止情况，按照《南平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《南平市进一步促进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（南政办规〔2024〕3号）予以废止。

该文件废止后，相关政策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南平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南平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南平市委员会。

南平市人民政府　　2026 年 7 月 29 日印发